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地 點：

主 席：校長○○○ 紀錄：○○○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 一、本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本校○○○**專任運動教練**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(以下簡稱：本辦法)」第61條第1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、實驗教育教師、**專任運動教練**及協同教學人員，涉及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，**其調查程序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**；第61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、教官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、工友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、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、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，涉及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，其調查程序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因此，本校本校業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召開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：校事會議）第一次會議，審議後依本辦法第9條受理該案件，並由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今調查報告業已完成，提請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

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(以下稱解聘辦法)」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，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」亦即，校事會議如認為不需要通知調查小組列席說明時，調查小組就不用出席說明。

 三、解聘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「校事會議之審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，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。(二)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構）指派之人員，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、陳述意見。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「前項審議之決議，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」

 四、解聘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，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，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（含表決方法及結果）：**(主席在每個案由都必須投票)**

 案由一：是否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？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逐頁說明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。

 決 議：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。

 票 數：1、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。**(5票)**

2、不同意調查報告內容及結論。**(0票)**

3、棄權。**(0票)**

 案由二：專任運動教練準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應為下列決議「**之一**」：

1、專任運動教練涉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)、第11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、第14條第1項第3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)、第5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、第15條第1項第1款(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)、第2款(違反聘約情節重大)、第17條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2、專任運動教練涉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32條所定專任運動教練懲處之情形，且其情節未達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程度者，學校應移送審委會審議。

3、專任運動教練無前述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
 說 明：說明上述三種決議的差異，校事會議只能決議其中一種。

 決 議：本案經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決議**專任運動教練涉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)、第11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、第14條第1項第3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)、第5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、第15條第1項第1款(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)、第2款(違反聘約情節重大)、第17條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(下列三種決議只能挑一種寫，不能寫二種，請依據下列最高之票數來寫決議)**

 票 數：1、專任運動教練涉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)、第11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、第14條第1項第3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)、第5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、第15條第1項第1款(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)、第2款(違反聘約情節重大)、第17條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。**(5票)**

2、專任運動教練涉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32條所定專任運動教練懲處之情形，且其情節未達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程度者，學校應移送審委會審議。**(0票)**

3、專任運動教練無前述情形，應予結案。**(0票)**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 案 由：

 說 明：

 決 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二次會議簽到表**

出席委員：(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簽到 |
| 校長 | 校長 |  |  |  |
| 家長會代表 |  |  |  |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 |  |  |  |
| 教師(會)代表 |  |  |  |  |
| 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|  |  |  |  |

列席人員：

工作小組：

(學校全銜)開會通知單

開會事由：有關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召開本校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第二次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○○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校長○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（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備註：惠請本案校事會議外聘委員所屬單位、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
出席者：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

列席者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○○○、○○○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